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月至2月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巴拿马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巴拿马的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PAN/7)。

概要

1. 请提供关于该报告编写过程的资料。资料中应说明有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工作，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以及报告是否经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2. 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公约》所涉领域妇女状况的统计数据非常有限。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整体状况，以及这些数据在多大程度上是按性别分类收集的。请说明政府打算如何改进收集与《公约》所涉领域相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工作，以及在制订政策和方案中和在对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方面进展情况监测时，如何利用这类数据。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3. 请说明《公约》在巴拿马的法律地位，特别是是否在法院直接适用其各项规定。如果是，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在国家法院中援引《公约》规定，并提供任何相关案例法的例子。
4. 委员会在过去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方修正其所有立法，以明确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报告中提及，已通过各种法律和措施来减少和消除对妇女的歧



视。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为在全国切实执行这些法律和措施所作出的努力。

5. 报告提及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 号法律，称这是根据“不歧视”原则管理和建立缔约国关于妇女待遇的政策工具。请就 2002 年颁布的第 53 号法令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该法令的适用情况，以及该法令如何如巴拿马报告第 19 段中所述，给妇女带来平等机会。请就报告中所说的为执行法令已建立的体制机制和程序提供更多详细资料。

6. 委员会在过去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在巴拿马社会各阶层传播和宣传《公约》，并建议展开一场广泛的运动，传播《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对法官、律师、记者、教师和巴拿马妇女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传播《公约》的原则所展开的任何运动或采取的任何其他举措。请概述政府向包括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和负责执行《公约》的其他人员提供了哪些适当资料和培训，使其了解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7. 请提供关于巴拿马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更多详细资料，包括其在政府结构中的作用，及其在公共政策方面与其他国家机制的关系。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所有各级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政府如何评价其预算是否与其任务相符。

方案和行动计划

8. 报告中提及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的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和促进公民之间和谐关系的政策。请提供关于该国家计划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包括分配给该计划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是否已制定了相关指标和有时限的目标来评估这项计划在该国所有地区的执行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多少个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案件。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同一期间，有多少暴力侵害妇女的人被起诉和受到惩罚。请列出统计资料，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每一年有多少妇女因为家庭暴力而被谋杀。报告提及一个项目，其目的是建立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统计数字的单一数据登记系统。请提供资料说明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审计总署的统计和人口普查局拟订这个项目的情况。

10. 报告提及“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睦相处国家计划”，该计划有五个核心领域，包括预防、关爱和康复，并包括关于加强地方预防家庭暴力和关爱活动的地方一级方案。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旨在把地方网络扩大到该国所有地

区(包括土著地区和最贫穷地区)以及提供住所的计划。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地方一级有多少妇女和女孩获益于这些保护措施。

11. 请具体说明婚内强奸是否构成犯罪。如果不是,政府是否有计划将其定为一种罪行?

贩运和对妇女的性剥削

12. 本报告指出,近几年来第一次设法调查与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活动营利相关的各种因素、其根本原因和所造成的影响,并分析参与此种活动的人的活动方式。然而,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些研究的结果。请提供资料说明对妇女、女孩和青少年进行商业剥削和性剥削(包括通过贩运进行的剥削)的情况、其发生率、原因和后果。并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执行的任何项目或措施。

13. 报告提及对与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相关的罪行进行惩罚的不同规定。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人因为这些罪行而受到起诉和被判刑,有多少妇女声称曾被贩运和遭受性剥削。并请具体说明,正在作出何种努力,使妇女和女孩认识到举报人口贩运和利用卖淫活动营利的行为的重要性。

14. 委员会在 1999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参与卖淫活动的巴拿马妇女受到歧视性待遇,尤其是对于妓女被强奸后很难寻求法律补救,表示关切。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作出了任何努力或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这些困难。此外,请具体说明是否为此设立了任何专门机构。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15. 该报告说,修正了选举法第 4 号法律“确立平等机会”,规定政府有义务保证各类自治、半自治机构和其他政府实体的部长、副部长和局长中,女性的比例不低于 30%。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执行第 4 号法律采取了何种措施。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委员会过去的建议为鼓励妇女参政、担任决策职位和参与公共生活所展开的任何运动或培训方案。

16. 报告还提及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6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了“至少应留出 10% 的上述资金用于培训妇女”这一义务。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是否履行了这项义务,其结果如何。

教育与陈规定型观念

17. 报告指出,尽管巴拿马的在校大学生中女生占多数,但对大多数女生所选课程进行的分析表明,仍然有一些文化因素阻碍女生选择某些非传统课程。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这些课程以及政府为在教育领域消除残存的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所作出的努力。

18. 报告第 129 段说, 根据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委员会提供的报告, 妇女在初等、中等和(或)大学等各级教育中获得的奖学金都要多于男性。请提供按科目和城市/农村地区分列的妇女获得奖学金的详细资料。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少女怀孕的情况以及对女孩教育成果的影响。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支持怀孕少女或年轻母亲继续学业的情况, 包括关于有多少年轻母亲获益于支助方案从而能继续学业的统计资料。在这方面, 报告提及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2 号法律: 该法律保障怀孕少女的健康和学业。请具体说明有何种监督机制(如果有)确保切实执行这项法律。

就业

20. 报告指出 72.7% 的非经济活动人口是女性。报告还说, 就业的妇女主要是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家政、制造、旅馆和餐馆以及教育。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有何计划来降低妇女的高失业率。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政府和私营部门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和男子的薪酬情况。还请提供关于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各种活动和工作条件的详细资料。

21. 报告第 135 段提及为消除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已采取的各种行动。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行动及其影响。并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劳工部两性平等与工作委员会为加强工作地点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体制能力而展开的活动, 包括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职能、结构和活动的资料。

22. 报告说, 虽然巴拿马没具体针对性骚扰的法律, 但有惩罚此种活动的法律。请具体说明政府是否计划把工作地点的性骚扰定为罪行。

保健

2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注巴拿马妇女的生殖健康、并关注妇女在被强奸致孕的情况下行使堕胎权利方面显然倒退的情况。委员会建议, 向被强奸致孕的巴拿马妇女提供寻求终止妊娠的机会。请提供详尽具体资料说明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有多少被强奸致孕的妇女堕胎, 以及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提高受害者对在性侵犯和其他侵犯后寻求医疗护理并举报此种罪行的重要性的认识。

24. 报告提及少女健康问题, 并说有 29.1% 的怀孕少女获得产前护理。请解释为什么这个比例如此低, 并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增加获得产前护理的怀孕少女的比例。

25. 报告提及, 《2005 年巴拿马妇女健康情况报告》, 其中列举了妇女的五个主要死亡原因: 上呼吸道感染、流感、皮肤或皮下组织感染、痢疾和泌尿系统疾病。请解释是否进行过任何流行病评估, 对这五个死因的原因进行分析, 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死因与妇女的生活环境或工作活动相关。并请提供按城市/农村地区分

列的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妇女其他死因的统计资料。还请提供关于老年妇女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的资料。

26. 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目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的比例。请提供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和女孩的统计资料和最新资料，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加强非政府组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网络的情况以及组织和发展旨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宗教网络的情况，报告中提及这一网络，将其作为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一项举措。

27. 报告第 152 段提及巴拿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总体生育率从 1990-1999 年的 2.7，下降到 2004 年的 2.43。请提供按年龄分列的报告所述期间生育的最新统计资料。并请提供关于允许绝育的 1941 年 5 月 13 日第 48 号法律的资料：该法律的内容及其是否仍然有效。

社会和经济惠益

28. 请提供具体的详细资料说明妇女在获得信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方面所面临的任何限制。并请说明政府是否正在作出任何努力以消除在这些问题上任何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

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

29. 报告中说，几乎所有 (98.4%) 的土著人口都是生活贫穷，其中 90% 处于赤贫状态。请说明政府已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和就业机会。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向土著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何种成果。

30. 委员会在过去的结论性意见中对 53% 的妇女是文盲、其中大多数是土著妇女这一情况表示关切。请提供资料说明已作出何种努力和采取何种举措减少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中的文盲率，并说明这些举措的结果。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教育部双语教育科的土著妇女扫盲方案的执行情况。谨请提供关于扫盲运动“走遍巴拿马”(Muévete por Panama)和发展机会网方案的更多信息。请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两项方案的成果如何。

31. 报告提及名为“与农村妇女在一起”(Contigo Mujer Rural)的项目；该项目向农村和土著社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使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能更多地获得这些小额信贷所作出的任何努力。

迁徙妇女

32. 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拿马迁徙妇女和女孩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情况，包括关于迁徙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和概况以及关于为保护迁徙妇女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婚姻和家庭关系

33. 缔约国报告第 178 段中说，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4 岁，男孩为 16 岁。请说明是否已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任何措施提高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消除早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举措。
